附件3

济南市千兆城市示范区（县）建设评估报告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申明

我单位填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自愿与其他单位分享经验。

公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申报区县 |  |
| 自评情况 | (盖章)  年 月 日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方式 |  |

二、千兆城市示范区（县）量化指标

|  |  |
| --- | --- |
| 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 |  |
| 城市10G-PON端口占比(%) |  |
| 重点场所5G网络通达率(%) |  |
| 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个) |  |
| 500Mbps及以上用户占比(%) |  |
| 1000Mbps用户数(个） |  |
| 5G用户占比(%) |  |
| 推荐案例数量(个) |  |
| 产业政策 |  |

三、 千兆城市示范区（县）建设情况（*不超过5000字*）

（一）千兆城市示范区（县）建设基本情况

（二）“双千兆”网络建设和用户发展情况

（三）“双千兆”应用创新情况

（四）支持政策情况

（五）工作亮点

（六）下一步工作考虑

四、千兆城市示范区（县）优秀案例（每个案例单独填表）

|  |  |
| --- | --- |
| 案例名称 |  |
| 案例涉及方向 | □信息消费:  □垂直行业:  □社会民生:  □数字政府:  □其他 : |
| 入围“绽放杯”应用征集大赛和“光华杯”千兆光网应用创新大赛情况 | 入围XX年XX大赛，获得XX年XX大赛XX奖 |
| 案例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说明 | 请简要描述案例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例如自研发、购买、购买基础上自研发等 |
| 应用成效 | 用数据说明案例已经取得的应用成效、解决的实际问题或其他社会经济效益 |
| 创新性经验 | 说明在创新模式等方面取得的创新性经验 |
| 典型案例 | 典型经验案例可按以下三部分展开:  1.概述(简要说明案例的基本情况)  2.背景(说明原来的状态和希望解决的问题)  3.实践及效果(说明案例在实践中如何开展或应用，用实例和数据说明带来的变化和效果)  典型经验案例要求:  1.案例不是若干项工作的罗列  2.案例可图文并茂，便于经验的传播和推广  3.案例字数在3000-5000字之间 |

五、重点场所 5G 网络覆盖评测结果（格式不限）

基础电信企业或第三方机构技术评测结果，确保重点场所公共区域有至少一家电信运营商的5G网络信号，且信号电平等指标满足相关建设标准。

六、政策支持情况

为推进千兆城市示范区（县）建设，动态掌握各区县政府对“双千兆”网络建设的支持政策情况，请结合实际客观填写下表。

|  |
| --- |
| 1.公共资源开放政策实施情况和典型场景公共资源的开放现状(可多选)  □政府办公大楼已开放公共资源用于“双千兆”网络建设  □公园、公共绿化带等已开放公共资源用于“双千兆”网络建设  □属于政府部门和国企管理的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已开放用于“双千兆”网络建设  □路灯杆等社会杆塔已开放用于共享建设5G基站  □地铁已开放沿线公共资源用于开展5G建设  2.辖区内共享路灯杆等社会杆塔资源建设的5G基站数量是 ，占5G基站总数的比例是 ；  3.落实《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可多选)  □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的通信设施均采用光纤到户方式建设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可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  □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的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与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已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信部门开展联合审批服务。  4.将光纤网络建设嵌入到老旧小区/老旧建筑物改造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单选)  □已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信部门开展联合审批服务  □已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但通信部门未开展联合审批服务  □未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5.政府对以下场景公共资源开放出台的租金减免政策(可多选)  □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区域免费开放  □属于政府部门和国企管理的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等免费开放  □公园、公共绿化带、路灯杆等提出租金费用减免要求  □对辖区内的学校提出租金费用减免要求  6.地市支持“双千兆”网络建设发展联合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单选)  □已成立区县一把手牵头的工作机制  □已成立区县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工作机制  □已成立由相关部门牵头的联合工作机制  □暂未成立相关工作机制  7.对已建立的疑难站址清单，通过协调督办已解决的站址占比是 %(单选)  □80%(含)以上 □50%(含)到80%□20%(含)到50%  □5%(含)到20% □5%以下  8.组织保障方面的经验做法。  （*不超过300字*） |